

债券简称：18 粤电 01

债券代码：143623

债券简称：18 粤电 02

债券代码：143826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ENERGY GROUP CO., LT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8 号、1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5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ENERGY GROUP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2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粤电01”）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5月7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72%，债券代码为143623。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粤电02”）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9月25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30%，债券代码为143826。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18粤电01”（债券代码143623）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3.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72%。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

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3. 上市情况：2018 年 5 月 23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8 粤电 01”。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 粤电 02”（债券代码 143826）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 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30%。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止。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2.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3. 上市情况：2018 年 10 月 11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8 粤电 02”。
1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8 年度)》，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告了《广东省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报告了发行人名称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8 粤电 01”、“18 粤电 02”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灼贤
注册资本	2,300,000.00 万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 8 号、10 号
经营范围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注：2019 年 2 月，发行人名称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电力销售、热力销售、燃料销售、运输、其他五个部分。

具体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电力及热力销售	4,711,697.92	3,733,343.33	95.22%	4,347,418.01	3,581,131.58	95.23%
燃料销售	115,512.17	108,419.12	2.33%	85,801.86	75,898.65	1.88%
运输	37,164.09	33,793.96	0.75%	39,634.73	36,183.67	0.87%
其他	83,697.01	48,966.74	1.69%	92,446.69	55,329.08	2.02%
合计	4,948,071.19	3,924,523.15	100.00%	4,565,301.30	3,748,542.98	100.00%

2019 年，公司电力、热力及燃料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主业更加突出。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4,562,495.48	14,538,411.20	0.17%
负债总额	7,375,348.95	7,576,224.71	-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5,116,040.75	4,904,495.15	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7,146.54	6,962,186.49	3.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4,562,495.48 万元，较年初增长 0.17%；负债总额为 7,375,348.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116,040.75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969,129.24	4,583,095.17	8.42%
营业利润	546,191.97	548,157.43	-0.36%
利润总额	545,434.34	484,065.99	1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37,077.24	200,439.03	18.28%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969,12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42%；营业利润为 546,191.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36%；利润总额 545,434.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7,07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306.90	864,889.58	3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024.31	-665,308.80	5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120.27	-230,272.01	92.43%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2,306.90 万元，同比增加 39.01%，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1.00%；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0,024.3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1.81%，主要系本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

资支付的现金分别增加 19.28%和 44.01%；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3,120.27 万元，同比减少 92.4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增加 12.25%和 68.0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2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9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20亿元、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净募集款项已分别于2018年5月7日及2018年9月2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8粤电01”公司债券中，基础发行1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设10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发行的“18粤电02”公司债券中，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募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8粤电01”、“18粤电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中心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3602202319100232697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金融

机构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粤电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 粤电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粤电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向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 粤电 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向截至2019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粤电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8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的利息。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向截至2019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8粤电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9年12月31日/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
资产负债率（%）	50.65	52.07
流动比率	0.75	0.95
速动比率	0.64	0.84
EBITDA 利息倍数	5.84	5.39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2019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5和0.64，较2018年末分别下降了21.05%和23.81%。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0.65%，较2018年末下降了2.73%。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2019年EBITDA利息倍数为5.84，较2018年上升了8.3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粤电 01”、“18 粤电 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根据《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粤电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粤电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671 号），中诚信证评对“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和“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中诚

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其业务由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发行人后续评级将会继续延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近期出具以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